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市妇联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具体职责如下：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首都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 紧密围绕市委和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全市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首都的两个文明建设，积极促进首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3.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开展对妇女的教育培训。
4.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研究制定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6. 负责指导市妇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女性团体的工作。

7. 指导区县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8. 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拓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加了解、增进友谊，开展国际合作。

9. 承担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研究提出全市妇女组织参与社会建设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文件；统筹协调妇联系统“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负责妇女儿童类社会组织业务审查和日常联系、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协调指导各区、各有关单位开展妇女社会组织组建工作。

11. 组织指导推动和谐家庭创建活动和家庭文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各级妇联配合有关方面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参与研究拟定有关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推动儿童发展规划实施；组织指导各级妇联开展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宣传儿童优先理念。

12.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妇联所属事业单位共有 4 家，分别为北京市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北京市妇女国际交流中心、北京市妇女干部学校、北京市妇女发展研究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406.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93 万元，增长 2.7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00.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05 万元，增长 1.61%。

1. 财政拨款收入 9300.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00.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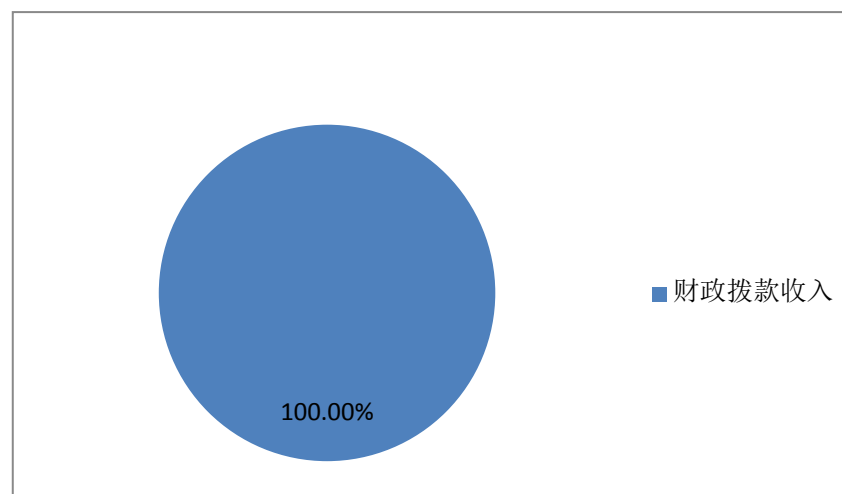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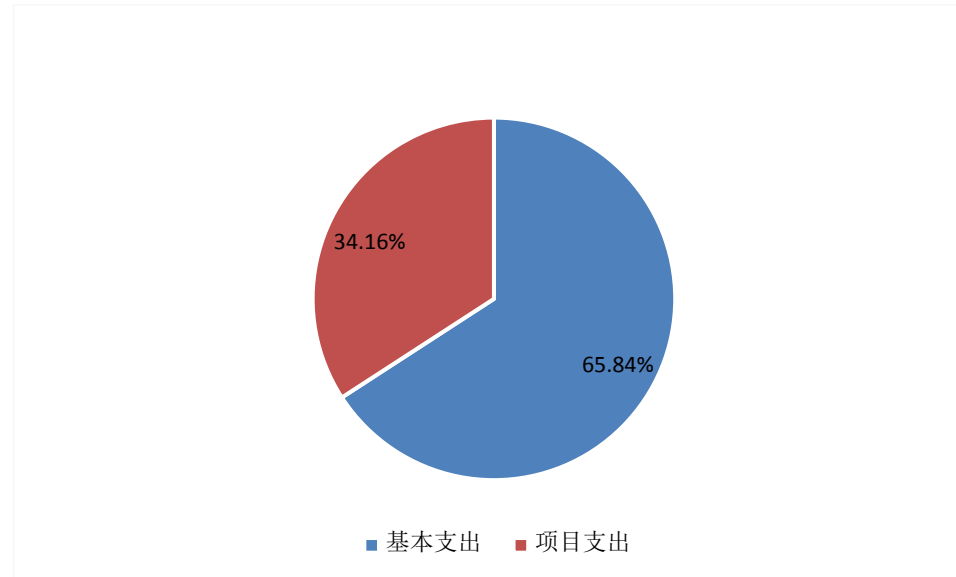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77.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19 万元，增长 3.34%，其中：基本支出 5977.0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5.84%；项目支出 3100.6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4.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06.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0.93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新增一次性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06.2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96%；教育支出 598.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25%；卫生健康支出 392.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9%；住房保障支出 902.8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5%；其他支出 528.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6102.41万元，2025年度决算580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5%。其中：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102.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0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5%。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4.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4.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0.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4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3%。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0.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基数变化。

“抚恤”（款）2025 年度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6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离退休老干部人员死亡抚恤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19.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419.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有结余。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数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39 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数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6、“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31.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
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31.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基数变化。

7、“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8.79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8.7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977.0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 万元,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8.47 万元减少 29.47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4.68 万元, 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8.3 万元减少 23.62 万元。主要原因: 由于服务保障专项工作, 公务出访安排有所减少;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日本因公出访, 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4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32 万元, 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17 万元减少 5.86 万元。主要原因: 厉行节约, 压减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港区妇联代表联谊会第八届理事会访京团、港澳执委代表、香港妇协访京团。公务接待 3 批次, 公务接待 127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3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61 万元，增加原因：部分经费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导致经费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4.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5.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3.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8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

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未单独设置明细的、其他归属于制造业领域的财政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货币化补贴支出。

2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年初预留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